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二路三十七巷三十七號

電話：(〇三) 三九六三五一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3~36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33、37~39		二十、二三、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5,303	5	\$ 276,63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470,000	8	\$ 650,000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50,035	1	-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975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583	-	199	-	2120	應付票據	17,849	1	20,1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9,653	-	8,227	-	2140	應付帳款	3,434	-	6,69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一)	44,484	1	68,5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2,995	-
1178	其他應收款	1,771	-	2,211	-	2170	應付費用	43,536	1	95,24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32,918	1	20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98	-	3,156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0,088	-	68,514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及二四)	-	-	19,521	-
1260	預付款項	13,482	-	24,80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21	-	4,1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4,698	-	26,4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813	10	811,865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335	-	4,003	-		長期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及二四)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350	8	479,811	8	2420	長期借款	750,000	13	276,274	5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十)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978	73	4,277,613	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31	-	54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附註二一)	570,301	10	605,474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51,478	73	4,278,113	7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1,032	10	606,019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XXX	負債合計	1,863,845	33	1,694,158	30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01	土 地	263,020	5	263,020	5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41,998	10	308,736	6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408	14	828,208	15
1531	機器設備	259,514	5	185,829	3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	-	360	-	3211	發行溢價	1,785,460	32	1,852,319	33
1561	辦公設備	16,011	-	15,112	-	3260	長期投資	6,760	-	17,077	-
1681	其他設備	20,050	-	4,205	-	3280	其 他	112	-	223	-
15X1	成本合計	1,100,593	20	777,262	1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92,332	32	1,869,619	33
15X9	減：累積折舊	(165,208)	(3)	(122,443)	(2)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170	1	120,15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610	6	316,734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11,555	18	774,97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442	3	-	-
	無形資產(附註二)	123	-	1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6,785	11	1,264,483	2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57,837	20	1,581,217	28
1820	存出保證金	7,758	-	7,39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4,067	-	97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048	1	24,4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2,895	1	86,821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6	-	-	-
1888	其 他	3,450	-	3,450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3,000 仟股	-	-	(365,950)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170	1	98,638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0,254	1	(341,504)	(6)
	資 產 總 計	\$ 5,674,676	100	\$ 5,631,69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10,831	67	3,937,540	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74,676	100	\$ 5,631,6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192,039	100	\$ 433,993	100
4190	銷貨折讓	(14)	-	(1,0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2,025	100	432,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七)	(75,999)	(40)	(138,347)	(32)
5910	營業毛利	116,026	60	294,557	6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一)	(48,198)	(25)	(165,155)	(3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一)	63,234	33	50,015	1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062	68	179,417	4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2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122,370)	(64)	(155,591)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24)	(18)	(66,010)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94)	(82)	(221,601)	(51)
6900	營業淨損	(26,732)	(14)	(42,18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	-	18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58,520	31	414,012	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一)	339	-	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29,767	16	\$ -	-
7160	兌換利益	2,588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三及七)	17	-	12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u>32,920</u>	<u>17</u>	<u>35,829</u>	<u>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4,314</u>	<u>65</u>	<u>450,199</u>	<u>10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42)	(6)	(5,19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0)	-	(457)	-
7560	兌換損失	<u>-</u>	<u>-</u>	<u>(5,36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252)</u>	<u>(6)</u>	<u>(11,019)</u>	<u>(2)</u>
7900	稅前純益	87,330	45	396,996	9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7,742)</u>	<u>(9)</u>	<u>(24,209)</u>	<u>(6)</u>
9600	本期淨利	<u>\$ 69,588</u>	<u>36</u>	<u>\$ 372,787</u>	<u>8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87</u>	<u>\$ 4.98</u>	<u>\$ 4.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0.87</u>	<u>\$ 4.92</u>	<u>\$ 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9,588	\$ 372,787
折舊費用	34,438	30,366
各項攤提	2,884	1,278
呆帳回升利益	(17)	(123)
存貨跌價損失	1,946	188
處分投資利益	(29,767)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222,8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520)	(414,0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9)	4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198	165,155
已實現銷貨毛利	(63,234)	(50,015)
淨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105	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7,700)	5,3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2	1,512
應收帳款	33,247	32,646
存 貨	36,928	(35,786)
其他應收款	2,388	(2,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18)	157
預付款項	(302)	(6,503)
其他流動資產	(6,938)	(631)
應付票據	9,857	17,915
應付帳款	(4,775)	(2,886)
應付所得稅	-	3,940
應付費用	(70,242)	(32,563)
其他流動負債	1,251	3,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172</u>	<u>90,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4,964)	(\$ 213,60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0	213,6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022	-
購置固定資產	(176,074)	(132,7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40
遞延費用增加	(4,261)	(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366)	(132,9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0,935)	(14,598)
執行員工認股權繳入股款	1,200	3,8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52)	(418,0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13	56,19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119	13,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184	262,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303	\$ 276,6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737	\$ 5,022
支付所得稅	\$ 25,442	\$ 26,112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	\$ 148,888	\$ 133,47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186	(714)
付現數	\$ 176,074	\$ 132,761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	\$ 16,408	\$ 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48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加工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之評估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加權平均計算之成本。

(八)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一到三年，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四)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8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23	\$ 1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485	20,448
外幣活期存款	15,659	256,087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司債	<u>50,036</u>	<u>-</u>
	<u>\$245,303</u>	<u>\$276,638</u>

五、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持有單位數	金額	持有單位數	金額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基金	3,432,062.3	\$ 50,035	-	\$ -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利率交換合約	<u>\$ 975</u>	<u>\$ -</u>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主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所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150,000	2013/9/13	1.8%	90天 CP+0.59%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從事避險交易。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583	\$ 19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83</u>	<u>\$ 19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751	\$ 8,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84	68,552
減：備抵呆帳	(98)	(83)
	<u>\$ 54,137</u>	<u>\$ 76,77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115	\$ -	\$ 206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	(17)	-	(123)
	<u>\$ -</u>	<u>\$ 98</u>	<u>\$ -</u>	<u>\$ 83</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1,279	\$ 141
在 製 品	351	5,055
製 成 品	2,469	38
商品存貨	<u>5,989</u>	<u>63,280</u>
	<u>\$ 10,088</u>	<u>\$ 68,51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60 仟元及 44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999 仟元及 138,347 仟元。其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46 仟元及 188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500</u>	<u>\$ 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上櫃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3,963,475	100	\$ 4,045,99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187,503	100	\$ 211,402	100
柏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20,213	32.5
	<u>\$ 4,150,978</u>		<u>\$ 4,277,613</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在案備供參考。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049	\$ 80,724	\$261,582	\$ 764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234,516	(19,738)	14,814	346
柏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u>2,466</u>)	(<u>1</u>)	-
		<u>\$ 58,520</u>	<u>\$276,395</u>	<u>\$ 1,110</u>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049	\$435,708	(\$ 33,367)	\$ -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234,516	(14,880)	(684)	-
柏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2,500	(<u>6,816</u>)	-	-
		<u>\$414,012</u>	<u>(\$ 34,051)</u>	<u>\$ -</u>

本公司投資之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分別增加 9,014 仟元及 8,991 仟元。

本公司對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九十九年原採權益法評價，一〇〇年三月因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喪失時之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87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處分被投資公司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及轉列沖銷相關的累積換算調整數 99 仟元、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9,331 仟元，共計產生處分利益 29,767 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63,020	\$ 308,651	\$ 190,805	\$ 360	\$ 15,408	\$ 5,145	\$ 15,530	\$ 213,735	\$1,012,654
本期增加	-	5,819	5,940	-	868	2,261	81,974	52,026	148,888
重分類	-	227,528	63,212	-	119	12,644	(36,500)	(250,595)	16,408
本期處分	-	-	(443)	(360)	(384)	-	-	-	(1,187)
期末餘額	<u>263,020</u>	<u>541,998</u>	<u>259,514</u>	<u>-</u>	<u>16,011</u>	<u>20,050</u>	<u>61,004</u>	<u>15,166</u>	<u>1,176,7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038	86,053	359	8,590	1,806	-	-	131,846
折舊費用	-	13,389	18,467	-	1,534	1,048	-	-	34,438
重分類	-	(111)	-	-	-	111	-	-	-
本期處分	-	-	(422)	(359)	(295)	-	-	-	(1,076)
期末餘額	<u>-</u>	<u>48,316</u>	<u>104,098</u>	<u>-</u>	<u>9,829</u>	<u>2,965</u>	<u>-</u>	<u>-</u>	<u>165,208</u>
期末淨額	<u>\$ 263,020</u>	<u>\$ 493,682</u>	<u>\$ 155,416</u>	<u>\$ -</u>	<u>\$ 6,182</u>	<u>\$ 17,085</u>	<u>\$ 61,004</u>	<u>\$ 15,166</u>	<u>\$1,011,555</u>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63,020	\$ 312,532	\$ 178,834	\$ 360	\$ 13,705	\$ 2,087	\$ -	\$ 749	\$ 771,287
本期增加	-	99	4,743	-	1,476	1,164	12,106	113,887	133,475
重分類	-	-	5,592	-	-	954	(6,588)	-	(42)
本期處分	-	(3,895)	(3,340)	-	(69)	-	-	-	(7,304)
期末餘額	<u>263,020</u>	<u>308,736</u>	<u>185,829</u>	<u>360</u>	<u>15,112</u>	<u>4,205</u>	<u>5,518</u>	<u>114,636</u>	<u>897,4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3,793	66,523	358	6,732	1,316	-	-	98,722
折舊費用	-	11,151	17,282	1	1,640	292	-	-	30,366
重分類	-	-	-	-	-	-	-	-	-
本期處分	-	(3,440)	(3,147)	-	(58)	-	-	-	(6,645)
期末餘額	<u>-</u>	<u>31,504</u>	<u>80,658</u>	<u>359</u>	<u>8,314</u>	<u>1,608</u>	<u>-</u>	<u>-</u>	<u>122,443</u>
期末淨額	<u>\$ 263,020</u>	<u>\$ 277,232</u>	<u>\$ 105,171</u>	<u>\$ 1</u>	<u>\$ 6,798</u>	<u>\$ 2,597</u>	<u>\$ 5,518</u>	<u>\$ 114,636</u>	<u>\$ 774,97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470,000</u>	1.05~1.19	<u>\$ 650,000</u>	0.7~0.9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四。

十三、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327,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23~113/2/24 利率區間：1.78% 還款方法：自 98 年 1 月起，每月按年金法攤還本金。	\$ -	\$ 295,795
遠東商業銀行 (一)	借款總額：2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2/30~101/12/30 利率區間：1.779% 還款方法：每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
遠東商業銀行 (二)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3/7~102/3/7 利率區間：1.775% 還款方法：每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總額：1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3/1~102/3/1 利率區間：1.654% 還款方法：每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	-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一)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7/19~103/7/19 利率區間：1.875% 還款方法：每月付息，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20,000	-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二)	借款總額：1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8/19~103/7/19 利率區間：1.875% 還款方法：每月付息，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1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1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9/15~102/12/14 利率區間：1.800% 還款方法：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50,000	\$ -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19,521)
		<u>\$ 750,000</u>	<u>\$ 276,274</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16 仟元及仟 3,408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4 仟元及 677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800,408 仟元及 828,208 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29,208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 1,200 仟元及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為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共 3,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800,408 仟元，均為普通股。其中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分別包含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 仟元及 200 仟元，依法得先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	\$ 10.00	800	\$ 10.00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120)	10.00	(380)	10.00
本期沒收	-	-	(20)	10.0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80</u>	10.00	<u>40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80</u>		<u>400</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10	180	0.65	\$ 10	180	\$ 1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皆無認列酬勞成本。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7%
	預期存續期間	6.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25%
	股利率	18.60%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28,302	\$ 1,895,438
因長期投資而認列	6,760	17,077
員工認股權轉換	658	381
員工認股權證	101	21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	11
轉 增 資	(43,500)	(43,500)
	<u>\$ 1,792,332</u>	<u>\$ 1,869,619</u>

(四)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959仟元及37,27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3仟元及7,996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0%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數之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876	\$ 60,8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69,442	-	-	-
現金股利	199,952	418,005	2.5	5.5
股票股利	-	38,000	-	0.5
	<u>\$ 404,270</u>	<u>\$ 516,826</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4,875	\$ -	\$ 60,821	\$ -
董監事酬勞	7,237	-	15,863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 會決議配發金額	\$ 34,875	\$ 7,237	\$ 60,821	\$ 15,8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u>34,875</u>	<u>7,237</u>	<u>60,821</u>	<u>15,863</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 險未實現 損益	合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1,181	-	(975)	206
轉列損益項目	-	-	-	-
期末餘額	<u>\$ 1,181</u>	<u>\$ -</u>	<u>(\$ 975)</u>	<u>\$ 206</u>

九十九年前三季無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3,000)	-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	3,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308	69,531	81,839	2,493	127,568	130,061
勞健保費用	1,165	5,399	6,564	181	5,484	5,665
退休金費用	709	3,631	4,340	140	3,945	4,085
其他用人費用	649	2,464	3,113	96	4,319	4,415
折舊費用	3,288	31,150	34,438	141	30,225	30,366
攤銷費用	504	2,380	2,884	-	1,278	1,278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846	\$ 67,48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未實現		
投資利益	(8,147)	(70,382)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收益及盈餘匯回	31,028	-
未實現兌換(益)損	(579)	733
已實現兌換損失	(2,421)	(578)
(已)未實現銷貨毛		
利	(2,611)	19,565
其他	685	5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647)	(13,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139
當期所得稅	20,154	13,0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6,102)	(19,775)
投資抵減	18,402	10,28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5,39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288	5,819
	<u>\$ 17,742</u>	<u>\$ 24,20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損失超限剔除數	\$ 57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79)	7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333	11,348
投資抵減	-	14,248
其他	373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14,698</u>	<u>\$ 26,4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2,618	\$ 91,582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2,957	2,957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收益	(7,68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99)	(5,007)
其他	258	24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u>2,957</u>)	(<u>2,9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62,895</u>	<u>\$ 86,821</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11,021</u>	<u>\$ 16,357</u>

2.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帳列無屬於八十六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

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八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第一次	<u>1.32%</u>	<u>1.84%</u>

十九、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9	\$ 0.87	\$ 4.98	\$ 4.6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9	\$ 0.87	\$ 4.92	\$ 4.62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7,330	\$ 69,588	79,993	\$ 1.09	\$ 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81		
員工分紅	-	-	2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87,330</u>	<u>\$ 69,588</u>	<u>80,387</u>	<u>\$ 1.09</u>	<u>\$ 0.87</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96,996	\$ 372,787	79,735	\$ 4.98	\$ 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92		
員工分紅	-	-	5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396,996</u>	<u>\$ 372,787</u>	<u>80,648</u>	<u>\$ 4.92</u>	<u>\$ 4.6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除下列所述外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值相當。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	\$ 500	\$ -
<u>負 債</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0	749,960	295,795	295,77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35	\$ -	\$ -	\$ -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動	-	-	975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股東權益未實現損益 975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0,03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7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基金投資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連結利率選擇權之固定利率金融商品及固定匯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基金投資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結構式存款及債券基金投資依交易合約得提前於到期日前，扣除交易對象的費用後申請提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組合式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增加 1% 將影響本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9,143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聯屬公司
MARC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S.T.)	"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S.I.)	"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L.B.T.)	"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B.I.)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哲公司)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昆山)公司)	聯屬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
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友公司)	聯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全數處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銷 貨	M.S.T.	\$ 84,063	44	\$ 154,083	36
	L.B.T.	1,498	1	145,943	34
	C.S.I.	209	-	203	-
	L.B.I.	-	-	209	-
技術權利金	柏霆(蘇州)公司	49,795	26	71,284	16
	承哲公司	17,221	9	27,608	6
	柏騰(昆山)公司	<u>23,453</u>	<u>12</u>	<u>27,338</u>	<u>6</u>
		<u>\$ 176,239</u>	<u>92</u>	<u>\$ 426,668</u>	<u>98</u>
租金收入	柏友公司	<u>\$ 367</u>	<u>100</u>	<u>\$ 1,074</u>	<u>100</u>
其他收入	M.S.I.	<u>\$ 31,898</u>	<u>97</u>	<u>\$ 34,276</u>	<u>99</u>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柏霆(蘇州)公司、承哲公司及柏騰(昆山)公司簽定技術許可協議，協議柏霆(蘇州)公司、承哲公司及柏騰(昆山)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至一〇〇年、九十六年至一〇一年及九十六年至一〇五年期間，每月就銷售開立發票金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本公司技術使用費，付款條件係柏霆(蘇州)公司、承哲公司及柏騰(昆山)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發票後180天內付款。

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起與聯屬公司柏霆(蘇州)公司簽定獨占專利實施許可合約，協議柏霆(蘇州)公司可享有真空濺鍍技術之獨佔專利，共計人民幣7,200仟元，於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間，每年六月支付人民幣900仟元，本期支付新台幣3,995仟元。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起向 M.S.I.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本公司與管理聯屬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於計收後 150 天內支付。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將桃園辦公室三樓承租予柏友公司，租賃期間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九年二月底止，按月收取租金 109 仟元；於九十九年三月起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按月收取租金 123 仟元。按租賃面積計算水、電及管理費等費用，每月十日繳交租金，帳列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聯屬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未	實	現	本	期	未	實	現
出售品項	未實現利益	出售價款	出售成本	出售成本	利益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機器存貨	\$ 585,337	\$ 83,021	\$ 34,823	\$ 34,823	\$ 48,198	\$ 63,234	\$ 570,301	\$ 63,234	\$ 570,301	\$ 63,234	\$ 570,301	\$ 63,234	\$ 570,301	\$ 63,234
固定資產	321	-	-	-	-	321	-	-	-	321	-	-	-	321
	<u>\$ 585,658</u>	<u>\$ 83,021</u>	<u>\$ 34,823</u>	<u>\$ 34,823</u>	<u>\$ 48,198</u>	<u>\$ 63,555</u>	<u>\$ 570,301</u>	<u>\$ 63,555</u>	<u>\$ 570,301</u>	<u>\$ 63,555</u>	<u>\$ 570,301</u>	<u>\$ 63,555</u>	<u>\$ 570,301</u>	<u>\$ 63,555</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未	實	現	本	期	未	實	現
出售品項	未實現利益	出售價款	出售成本	出售成本	利益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未實現利益	本期攤銷數
機器存貨	\$ 489,995	\$ 298,801	\$ 133,646	\$ 133,646	\$ 165,155	\$ 50,015	\$ 605,135	\$ 50,015	\$ 605,135	\$ 50,015	\$ 605,135	\$ 50,015	\$ 605,135	\$ 50,015
固定資產	392	-	-	-	-	53	339	53	339	53	339	53	339	53
	<u>\$ 490,387</u>	<u>\$ 298,801</u>	<u>\$ 133,646</u>	<u>\$ 133,646</u>	<u>\$ 165,155</u>	<u>\$ 50,068</u>	<u>\$ 605,474</u>	<u>\$ 50,068</u>	<u>\$ 605,474</u>	<u>\$ 50,068</u>	<u>\$ 605,474</u>	<u>\$ 50,068</u>	<u>\$ 605,474</u>	<u>\$ 50,068</u>

(三)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估該科目淨額		估該科目淨額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	M.S.T.	\$ 118	-	\$ 14,084	18
	L.B. I.	-	-	209	-
	M.S.I.	-	-	11,254	14
	L.B.T.	-	-	6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目淨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	額	金	額
			%		%
應收帳款	C.S.I.	\$ 134	-	\$ -	-
	承哲公司	4,434	8	6,228	8
	柏霆(蘇州)公司	20,965	39	18,898	25
	柏騰(昆山)公司	<u>18,833</u>	<u>35</u>	<u>17,278</u>	<u>23</u>
		<u>\$ 44,484</u>	<u>82</u>	<u>\$ 68,552</u>	<u>89</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M.S.I.	\$ 32,918	100	\$ -	-
	柏友公司	-	-	208	100
		<u>\$ 32,918</u>	<u>100</u>	<u>\$ 208</u>	<u>100</u>

(四)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對	象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M.S.T.		\$ 152,400 (USD 5,000 仟元)	\$ 250,080 (USD 8,000 仟元)
M.S.I.		213,360 (USD 7,000 仟元)	390,240 (USD 12,000 仟元)
柏霆(蘇州)公司		60,960 (USD 2,000 仟元)	85,965 (USD 2,750 仟元)
柏霆(江蘇)公司		91,440 (USD 3,000 仟元)	93,780 (USD 3,000 仟元)
柏騰(昆山)公司		152,400 (USD 5,000 仟元)	85,965 (USD 2,750 仟元)
浙江柏騰公司		91,440 (USD 3,000 仟元)	93,780 (USD 3,000 仟元)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96,897 仟元，其中已支付 61,074 仟元。

(二)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一之(四)。

(三)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6仟元。

二三、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柏霆（蘇州）公司、柏騰（昆山）公司及承哲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u>		
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之 組合—柏霆（蘇州）公司	\$232,061	\$ 46,740
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之 組合—柏騰（昆山）公司	153,252	412,910
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之 組合—承哲公司	48,303	72,054
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之 組合—柏霆（江蘇）公司	<u>65,539</u>	<u>-</u>
	<u>\$499,155</u>	<u>\$531,70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9,252仟元及9,749仟元。

(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M.S.I.及柏霆（蘇州）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M.S.I.	\$ -	\$ 1,996
遠期外匯合約—柏霆（蘇州） 公司	<u>984</u>	<u>974</u>
	<u>\$ 984</u>	<u>\$ 2,97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組合式選擇權—M.S.I.	\$ 3,162	\$ -
遠期外匯合約—M.S.I.	<u>448</u>	<u>-</u>
	<u>\$ 3,610</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8-100/10/10	USD1,000/RMB6,5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8-100/10/12	USD1,000/RMB6,472
組合式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0/9/21-101/9/21	USD12,000/RMB76,800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10/20-100/1/18	USD6,000/RMB40,35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10/20-100/1/18	USD6,000/RMB39,72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80 仟元及 2,607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883 元。

二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	\$ 263,020
	房屋及建築	-	219,127
		<u>\$ -</u>	<u>\$ 482,147</u>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二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01	30.48	\$ 48,798	\$ 8,603	31.26	\$ 268,930
港 幣	5	3.91	20	7	4.03	28
人 民 幣	9,225	4.80	44,280	6,594	4.72	31,1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投資</u>						
美 金	136,187	30.48	4,150,978	136,193	31.26	4,257,40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九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九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附表一及六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五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董事會議通過額度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 1,524,332	\$ 208,180 USD 7,000 仟元	\$ 152,400 USD 5,000 仟元	\$ - -	\$ - -	4.0	\$ 1,905,416	USD 7,000 仟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524,332	346,820 USD 11,000 仟元	213,360 USD 7,000 仟元	6,096 USD 200 仟元	-	5.6	1,905,416	USD 11,000 仟元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524,332	91,440 USD 3,000 仟元	91,440 USD 3,000 仟元	91,440 USD 3,000 仟元	-	2.4	1,905,416	USD 3,000 仟元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524,332	81,785 USD 2,750 仟元	60,960 USD 2,000 仟元	-	-	1.6	1,905,416	USD 2,750 仟元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524,332	152,400 USD 5,000 仟元	152,400 USD 5,000 仟元	-	-	4.0	1,905,416	USD 5,000 仟元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524,332	91,440 USD 3,000 仟元	91,440 USD 3,000 仟元	-	-	2.4	1,905,416	USD 3,000 仟元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或備淨值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	\$ 3,963,475	100	\$ 3,963,475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	6,992,000	<u>187,503</u>	100	<u>187,503</u>		
					<u>\$ 4,150,978</u>		<u>\$ 4,150,978</u>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u>\$ 500</u>		<u>\$ -</u>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2,062.3	<u>\$ 50,035</u>		<u>\$ 50,035</u>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廠二期廠房工程	99.3.25	\$ 111,000	\$ 111,000	昆銘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雙方議價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所需	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廠二期廠房工程	99.3.25	97,000	97,000	全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雙方議價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所需	無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USD 7,142	\$ 247,049 USD 7,142	7,000,000	100	\$ 3,963,475 USD 130,035	\$ 80,724 USD 2,773	\$ 80,724 USD 2,773	子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234,516 USD 6,992	234,516 USD 6,992	6,992,000	100	187,503 USD 6,152	(19,738) (USD 678)	(19,738) (USD 678)	子公司	
	柏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桃園縣	照明設備製造	-	32,500	-	-	-	(11,913)	(2,466)	註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1,921,703 USD 63,048	46,946 USD 1,613	46,946 USD 1,613	子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980,298 USD 32,162	73,286 USD 2,518	73,286 USD 2,518	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651,967 USD 21,390	(8,237) (USD 283)	(8,237) (USD 283)	子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46,686 USD 13,500	15,100,000	100	1,533,327 USD 50,306	35,421 USD 1,217	35,421 USD 1,217	子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05,599 USD 6,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1,018,215 USD 33,406	63,245 USD 2,173	63,245 USD 2,173	子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	100	517,520 USD 16,979	(22,935) (USD 788)	(22,935) (USD 788)	子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34,091 USD 10,000	334,091 USD 10,000	10,000,000	100	184,526 USD 6,054	(20,024) (USD 688)	(20,024) (USD 688)	子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334,091 USD 10,000	334,091 USD 10,000	-	100	184,526 USD 6,054	(20,024) (USD 688)	(20,024) (USD 688)	子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	100	1,126,358 USD 36,954	2,940 USD 101	4,628 USD 159	子公司(折價攤銷 1,688 仟元)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05,944 USD 6,400	-	80	406,969 USD 13,352	38,506 USD 1,323	30,793 USD 1,058	子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	100	835,091 USD 27,398	60,189 USD 2,068	60,189 USD 2,068	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	-	100	91,440 USD 3,000	-	-	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62,976 USD 2,000	51,486 USD 1,600	-	20	101,742 USD 3,338	38,506 USD 1,323	7,713 USD 265	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柏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8,120 USD 6,500	\$ 198,120 USD 6,500	-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1,585,387 USD 52,014	\$ 1,585,387 USD 52,014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310 USD 6,500	106,680 USD 3,500	-	0~2.5%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650 USD 5,000	91,440 USD 3,000	-	0~2.5%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5,242 USD 500	15,242 USD 500	-	不計息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2,235 USD 2,698	82,235 USD 2,698	-	2.5%	"	-	"	"	"	-	"	"
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700 USD 5,000	121,920 USD 4,000	-	2.5%	"	-	"	"	"	-	768,675 USD 25,219	768,675 USD 25,219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3,820 USD 2,750	83,820 USD 2,750	-	5%	"	-	"	"	"	-	"	"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821 USD 3,760	84,125 USD 2,760	-	0~5%	"	-	"	"	"	-	"	"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160 USD 4,500	137,160 USD 4,500	-	2.5%	"	-	"	"	"	-	"	"
3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91 RMB 4,000	- -	-	不計息	"	-	"	"	"	-	450,545 RMB 93,936	450,545 RMB 93,936

註：轉投資公司資金售予他人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柏靈(蘇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450,545 RMB 93,936 仟元	\$ 89,549 RMB 19,078 仟元	\$ -	\$ -	\$ -	-	\$ 563,182 RMB117,420 仟元

註：轉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6,851	\$ 1,921,703 USD 63,048	100	\$ 1,921,703 USD 63,048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000	980,298 USD 32,162	100	980,298 USD 32,162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651,967 USD 21,390	100	651,967 USD 21,390	
					1,533,327		1,533,327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USD 50,306	100	USD 50,306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3,502,000	1,018,215 USD 33,406	100	1,018,215 USD 33,406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517,520 USD 16,979	100	517,520 USD 16,979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84,526 USD 6,054	100	184,526 USD 6,054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184,526 USD 6,054	100	184,526 USD 6,0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精 華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柏 霆 (蘇 州)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1,126,358 USD 36,954	100	\$ 1,126,358 USD 36,954	
	柏 霆 (江 蘇)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406,969 USD 13,352	80	406,969 USD 13,352	
精 密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承 哲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835,091 USD 27,398	100	835,091 USD 27,398	
	柏 騰 (內 江)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91,440 USD 3,000	100	91,440 USD 3,000	
柏 霆 (蘇 州)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柏 霆 (江 蘇)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101,742 USD 3,338	20	101,742 USD 3,338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呆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920 USD 4,000	-	\$ -	-	\$ -	-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160 USD 4,500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680 USD 3,500	-	-	-	-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8,120 USD 6,500	-	-	-	-	-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6,570 USD 5,137	-	-	-	-	-

註：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加工	\$ 240,742 USD 7,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100	\$ 4,628 USD 159	\$ 1,126,358 USD 36,954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14,159 USD 3,502	"	45,846 USD 1,402	-	-	45,846 USD 1,402	100	60,189 USD 2,068	835,091 USD 27,398	-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100	(22,935) (USD 788)	517,520 USD 16,979	222,882 USD 7,714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	314,880 USD 10,000	"	-	-	-	-	100	38,506 USD 1,323	508,711 USD 16,690	-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3)	"	91,440 USD 3,000	"	-	-	-	-	100	-	91,440 USD 3,000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334,091 USD 10,000	"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100	(20,024) (USD 688)	184,526 USD 6,054	-

註1：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合計148,890仟元(USD5,000仟元)，係屬第三地區投資及大陸孫公司之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3)	\$ 1,504,722 (HKD12,173及USD44,602)	\$ 2,286,499

註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三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54,326仟元。